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和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50.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30.47百萬元(「盈利預告」)。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管道工業氣體需求上升，使管道氣體產量及收入有所提升。

由於本公司尚未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須作調整。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於2026年3月30日刊發。

茲提述Tangde Gas Co.,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且盈利預告未能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項所規定的標準。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第2項，如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且該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所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然而，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與盈利預告有關）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且預計將於發送綜合文件前於2026年3月30日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提述方式載入綜合文件內，故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盈利預告之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本公告中的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預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